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建議於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2,32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i) 股份拆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9,774,065,9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2,443,516,499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重組後將有2,443,516,4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952,971,434.61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等事宜）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實施股本重組乃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建議於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為2,32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但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併入全部新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股本重組之原因

實施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股份面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未必可按股份面值之折扣發行該等股份。由於股份長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買賣，故股本重組將適時為本公司於日後集資定價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准許本公司在進行集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之過程中對市況作出更好回應。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會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碎股買賣代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僅可買賣新股份及僅會發行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晚上十一時正之前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獨立顧問之58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86,000,000股股份）；及(b)未償還本金為9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6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兌換為1,663,333,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會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造成調整，故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所需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適當及適時之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股本重組更多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0.3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合共1,663,333,33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建議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如文義所指，不時之合併股份持有人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劉惠才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